潢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制度和组织实施程序，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投资条例》、《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河南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本县行政区域内使用下列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一）本级财政预算内的建设资金；

（二）上级补助资金及专项资金；

（三）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

（四）政府接受捐赠的资金；

（五）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六）国有资产存量转让、运营收益资金；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性建设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依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第四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投资方向和结构。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以及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

（二）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三）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四）投资决策和建设项目实施强化全寿命周期成本控制；

（五）审批报建、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六）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责任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七）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八）实行项目储备库制度。对未入库项目上，原则上不得安排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基本建设程序：

（一）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二）规划选址、用地预审；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四）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五）用地审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六）施工许可办理；

（七）预算评审；

（八）招投标；

（九）环评手续办理；

（十）开工建设；

（十一）竣工验收；

（十二）决算审批和资金支付；

（十三）产权办理、资产移交。

政府投资项目须立项审批。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各审批环节有关审批事项，一律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改平台办理。项目开工前，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环评、用地等相关审批手续。

#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建立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的运行机制，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一）县发改委是政府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职能。负责项目前期工作统筹，负责建立和管理政府投资项目库，编制全县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按权限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和项目资金计划下达。负责项目概算、项目代建、招投标监管指导、投资后评价、重大项目调度等综合管理工作；

（二）县财政局是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年度预算编制、绩效评价、资金拨付审核、政府采购监管、财务活动监督以及建设项目的预算评审、重大和较大工程变更造价 审查、结算评审、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

（三）县审计局依法将已批复的政府投资项目纳入审计计划，经批准后及时进行审计，对未纳入审计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后按临时安排项目调整至审计计划进行审计，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四）县住建局负责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进行监督管理；

（五）县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林茶、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和行业统筹调度；

（六）县纪委监委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单位及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实施监察及廉政建设监督。

# 第三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八条 成立由县政府办、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组成的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专班，专班由发改委牵头，项目单位提交项目建议书报前期工作专班研讨，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县政府同意后，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县财政每年将2000万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由项目前期工作专班审核后统一拨付。

第九条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项目储备库建设以三年为周期，分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其中：列入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方可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已批复、土地报批手续已完成以及拆迁工作启动后，方可列入年度建设计划范围。

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实行动态更新管理，每年下半年，由各乡镇（区、街道办）、各行业主管部门从三年滚动计划中挑选需开展前期的项目清单，项目前期工作专班依据单位申报情况，与行业主管部门会商，选择下年能开工，迅速形成实物工作量的报县政府同意后统一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第十条 未进入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的，原则上不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不安排资金和用地指标。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 第四章 年度计划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安排，应优先重点工程和保障社会民生建设项目、优先补短板建设项目、优先续建项目、优先中央和省投资项目的配套。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年度政府投资总规模（续建项目需说明累计完成投资）；

（二）单个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期限、项目总投资和年度投资规模、资金来源、续建项目竣工和新建项目开工时间等内容；

（三）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十三条 县发改委根据县政府安排，统筹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编制和审定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项目申报。县人民政府每年第四季度下发下年度计划申报通知。相关乡镇（区、街道办）、县直部门、产业集聚区、县商务中心区发展中心、国有企业依据需要，结合项目储备和可用财力等情况，向县发改委提交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二）项目初审。申报的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由县发改委根据县政府确定的下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下年度政府可用财力总规模（含政府融资规模）、下年度可用建设用地总规模情况，组织县财政、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并统筹提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

（三）计划审定。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县发改委下达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确定后必须严格执行，无特殊原因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调整。未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财政资金。

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由项目单位向县发改委申报，县发改委商财政部门拟订调整方案，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县财政局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

# 第五章 立项审批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除涉密项目外）的审批一律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行统一赋码。未取得项目编码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受理。严格执行项目代码制度，依法实现“一项一码”。

县发改委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县发改委申报项目建议书，县发改委批复的项目建议书是办理项目后续手续的依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进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程序：

（一）已列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

（二）已列入国家或省、市、县政府批准的专项建设规划或计划；

（三）已取得土地划拨手续的建项目；

（四）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五）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建设的项目。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可依规选择相应的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自行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县发改委审批，并附以下文件：

（一）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

（二）交通、水利等项目应征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三）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四）节能审查意见。

第二十条 县发改委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前，应当履行咨询评估程序，咨询评估意见应当作为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咨询评估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县发改委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县发改委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对项目的招标方案进行批复，并将批复文件抄送同级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纪委监委、审计、统计等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有效期一般为两年。

县发改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环节，针对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总投资500万以下的项目，可简化可研报告内容，重点阐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依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方案、投资估算、资金来源等。技术方案相对简单、建设内容较为单一的政府投资项目，国家、省市等有关政策对简化投资审批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需组织专家评审。

（二）总投资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要对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和社会效益、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风险、资金来源以及资金筹措方案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应当委托第三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报告。

（三）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开展初步设计。

总投资1000万以上的项目原则上须进行初步设计审批。初步设计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做好市政配套、人防工程、建筑节能等专项设计，并依据有关规定编制投资概算。

第二十三条 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报送县发改委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县发改委或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报告。

概算与初步设计可以同步编制，合并评审，一并批复。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按相关规定需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设计应经符合资质要求的审图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编制项目预算并报财政部门评审，将评审结果作为招投标控制价依据。

第二十五条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

# 第六章 项目变更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审批部门批复内容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应遵循“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工程变更：

（一）在项目前期和实施过程中，因政策变化或城乡规划调整的；

（二）因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三）项目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的；

（四）经政府常务会议确定的其他变更。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上述原因确需变更的，原则上在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要向原审批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原审批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实地勘验核实，现场确认是否属于变更范围，对于重大变更事项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属于变更范围的，经县政府同意后，按有关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九条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突发事件、紧急事务，为避免发生严重危害或者危害结果进一步扩大，必须迅速采取措施或者变更方案的工程，应立即报工程原审批部门确认并先行除险。建设单位在下达变更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补办变更审批手续，并提供影像等佐证资料。

第三十条 因设计缺陷、不完整、不科学；工程咨询单位、设计单位、评估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过错等原因造成工程变更的，应当先查清原因、分清责任，相关单位按规定对建设单位及责任人作出处理意见，待处理意见落实后，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变更。

# 第七章 项目概算调整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须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控制投资成本，规范概算审批和调整，实行全过程造价控制，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的交通、水利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分别由交通、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其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由县发改委审批。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出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10%，超出10%以内的资金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明确的来源渠道解决。

县发改委或其它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投资概算时，对超出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10%的，可要求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责成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调减建设规模或内容、降低建设及装修标准，重新开展初步设计、重新编制项目投资概算。

第三十四条 经县发改委或其它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各部门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批复的概算以内。

（一）项目主管部门和概算审批部门对建设项目概算管理负监督责任，按照批复的概算严格控制，在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招标、主体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及原材料采购等重要节点应当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

（二）项目建设单位在其主管部门监管下对概算管理负主要责任，按照核定后的概算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单位应视项目工期情况按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进度和概算执行情况，包括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预算编制及执行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方案和概算要求，招标结果及合同是否控制在概算以内，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内容、规模和标准执行以及是否超概算等。

（三）按规定实行代建制或总承包制的县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按照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承担项目建设的相关权利义务，应严格执行项目概算，加强概算管理和控制。

（四）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概算文件，履行概算控制责任。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要求，并达到相应的深度和质量要求。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或核定后，项目实行分类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应符合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或核定要求。

（五）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履行概算监督责任。

（六）评估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概算控制责任。

（七）项目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可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等中介机构开展工程全过程跟踪服务，对概算投资进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现场变更，并对主体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开展概算控制，及时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开展工程结算工作并委托结算复审。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或核定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

政府投资项目因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原核定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确需调整概算的可以向县发改委申请调整概算。

第三十六条 项目主管单位原则上应在项目实际完成投资达到原核定项目概算总投资百分之七十及以上时申请概算调整，一个项目原则上只允许调整一次。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申请调整投资概算的，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原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或核定文件；

（二）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调整概算书，调整概算与原核定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三）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文件；

（四）调整概算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八条 县政府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部分分项工程投资超过核定概算但项目总投资不超过核定总概算，可以使用其他分项工程结余资金或预备费解决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在核定总概算内自行调整。

第三十九条 概算调整批复前，县财政部门对超概部分的资金不予追加安排。

# 第八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明确项目法人，不具备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条件的，由县人民政府研究确定项目建设单位.

第四十一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采用PPP等模式建设的项目，应当依法选择社会合作方，其审批及建设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等应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一）满足《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要求的政府投资项目在完成可研批复、施工设计、财政评审形成招标控制价后，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初审报县政府同意后方可进入招投标阶段；

（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以外的政府投资项目在完成立项后，由县财政局初审报县政府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

（三）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活动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行业监管部门对其招标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实行合同管理制。政府投资项目的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等事项都要依法签订合同。

严禁任何单位擅自超概（预）算签订建设合同或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变更签订合同。经批准变更签订合同时，应当由原签订单位签订，或者由原签订单位书面授权签订。

第四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依法实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合同、监理合同以及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建设工程的投资、工期和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相关行政领导、项目法人代表和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责任人，按各自的职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第四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科学确定建设工期并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并依法实行竣工验收。

政府投资项目的设计应达到正常维护管理标准，维护管理部门应参与建设项目的技术审查。建设项目竣工后，项目业主组织工程质量验收（自主或者委托第三方），形成工程质量验收报告，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成立有业主、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及相关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参加的项目验收委员会（小组）进行工程整体验收，出具整体验收报告。总投资60万元以下的维修改造项目，原则上也可由建设单位自行按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第四十七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28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结算后按要求2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编制，报财政部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报告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批复的概算或经依规调整后的概算。财政部门出具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报告作为政府确定投资回报、财政资金拨付和固定资产移交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并达到维护管理移交条件后，由各类建设项目维护管理移交牵头单位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维护管理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移交。工程验收合格或者正式投入使用后，各维护管理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及时接管工程设施，并纳入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办理接管手续的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正式投入使用2个月以后的基本运营维护费由维护管理部门承担。项目建设单位和维护管理部门原则上须在6个月内共同办结移交接管手续。

项目建设单位应自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公共资产登记，纳入公共资产监督管理。其中，项目建设单位与产权单位不一致的，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将符合建设基本程序的资料移交给产权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政府投资项目应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统计、档案管理及信息报送制度。建设项目审批、施工、验收、决算等各环节的实施情况均录入项目库管理信息系统备查。

第四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后评价制度。在项目交付试用期满后，县发改委会同财政、纪委监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后评价。

# 第九章 资金管理

第五十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作为项目资金拨付的依据。县财政局依据年度计划安排资金，按工程进度拨付建设资金。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直接拨付资金制度。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凭投资主管部门的项目年度资金安排计划文件、项目有关批复文件，以及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合同、中间价款结算审核报告和建设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拨款申请（代建项目应有代建单位的专业审核意见）办理拨款手续；县财政按程序审核后直接向设计、施工、监理或设备供应等单位拨付建设资金。政府投资采用资金补贴形式的，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单位违规变更、管理不规范等造成项目超概算投资部分资金县财政不予保障，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解决。

第五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项目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将已拨付或已落实的资金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

#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发改、财政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履行监督职责。住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除履行法定监管职能外，分别负责本行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依法进行招标投标的，应当公开招标事项核准、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招标代理活动等信息。相关执法监督部门及时对违法违规招标投标行为的处理结果、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不良行为记录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告。

各有关执法监督部门应当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可以依法暂停项目的执行或者暂停下达项目资金计划。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投诉和举报。接到投诉和举报的职能部门应当按照授权规定立即调查，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和举报人，并可以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纪委监委和相关执法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公正、高效地受理举报、投诉，并查处违法行为。

#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向县人民政府作出检讨并限时整改；已造成既定事实，无法整改的，由检查单位作为问题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处置；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一）违反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擅自开工建设，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管理不善、故意漏项、报小建大等造成超概算的；

（二）不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履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程 序的；

（三）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的，转移、侵占或挪用建设资金的；

（四）已经批准的项目，因建设单位自身原因未按时实施或者完成的，未按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

（五）其他违反基本建设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七）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不予审核或审核不严，经审计存在多结算工程价款达10%以上的；

（八）其他违反本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一）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批复（许可）；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的；

（三）违法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拨付资金的；

（五）审查或监督结论严重失实或弄虚作假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玩忽职守、监管不力、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以及行政过失等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纪委监委和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八条 强化超概算建设项目惩戒问责。

（一）对于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变更较多、存在超合同价、超概算风险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可通过发函警示、约谈项目负责人、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负责人，并视情况依法依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进行惩戒；

（二）对于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或设计缺陷造成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以及工程咨询、造价、评估等中介成果中出现漏项、缺项等导致建设项目超概算10%以上的，依规限制有关责任中介机构承担我县各类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业务。

第五十九条 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相关业务的参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进行串通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出具的成果报告或审查结论严重失实的，或造成项目质量低劣的，根据情节轻重，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或列入黑名单予以公布；因主观过错造成超概算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有关参建单位追偿；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国家、省、市投资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涉及行业管理的相关事项，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二条 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项目，按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县发改委负责解释。此前县政府出台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